

崔欣·著

公安机关 新版刑事法律文书 制作精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崔欣·著

公安机关 新版刑事法律文书 制作精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新版刑事法律文书制作精解/崔欣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7

ISBN 7-5036-4304-8

I.公… II.崔… III.公安机关-法律文书-基本知识-中国 IV.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153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东育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3.25

字数/358千

版本/2003年7月第1版

印次/2004年3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9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304-8/D·4022 定价:25.00元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活动,2002年12月18日公安部对1996年11月14日发布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进行了重大修改、补充和完善,其中删除、废止30种,新增29种,修改、完善63种。因此,严格来说,2002版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每种均与1996年版的不同。修改后的刑事法律文书共有92种,虽然总数比1996年版少一种,但适用范围更广泛,与《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衔接更紧密,对促进公安机关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为正确适用法律服务的,是依据《刑事诉讼法》、《程序规定》的具体要求制定的。为了帮助各级公安机关办案民警更好地理解、制作和使用新版法律文书,帮助读者全面、系统、规范地依据《刑事诉讼法》、《程序规定》制作刑事法律文书,作者编写了这本《公安机关新版刑事法律文书制作精解》。

本书在体例上以《程序规定》章节结构为主线,兼顾法律文书的种类与划分,详细阐述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需要制定的法律文书。对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中规定的通用文书及合并文书,从办案实际出发进行了分解阐述,以便于广大民警在办案中理解、使用。通过上述分解,本书中阐述的法律文书共有109种。

本书在内容上,从文书概念、制作依据、注意事项、制作方法四个方面对每种法律文书的制作进行系统论述,并详细填写、制作了文书实例,供大家制作文书时参照。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公安法律实务和执法指导工作,曾先后参加过《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的制定和修改,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需要运用的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书有较深入的理解,相信本书对大家制作、使用新版刑事法律文书将起到有益的参考作用。

本书既可以作为刑侦、经侦、治安、国保、禁毒等承办刑事案件的民警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的参考书,又可以作为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教学和培训的教材。

本书虽然经过了较长时间的研究和准备工作,但成书时间毕竟比较仓促,如有不当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崔欣

2003年5月

目 录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的通知	(1)
关于印制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的说明	(2)
第一章 概述	(4)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4)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分类	(5)
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基本制作要求	(6)
第二章 立案、破案、销案文书	(10)
一、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10)
二、移送案件通知书	(14)
三、呈请立案报告书	(19)
四、立案决定书	(22)
五、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	(25)
六、不予立案通知书	(28)
七、不立案决定《复议决定书》	(31)
八、不立案理由说明书	(34)
九、呈请破案报告书	(37)
十、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	(41)
十一、撤销案件决定书	(45)
第三章 管辖、回避文书	(48)
一、指定管辖决定书	(48)
二、回避决定书	(51)

三、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	(56)
四、驳回申请回避决定《复议决定书》	(61)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	(64)
一、涉密案件聘请律师申请表	(64)
二、涉密案件聘请律师决定书	(67)
三、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表	(70)
四、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通 知书	(73)
五、不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77)
六、安排律师会见非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通 知书	(80)
第五章 强制措施文书	(85)
一、呈请拘传报告书	(85)
二、拘传证	(88)
三、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	(91)
四、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95)
五、取保候审保证书	(100)
六、收取保证金通知书	(103)
七、责令具结悔过决定书	(108)
八、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	(111)
九、对保证人罚款复核决定书	(114)
十、没收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118)
十一、没收保证金复核决定书	(124)
十二、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通知书	(128)
十三、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133)
十四、不予取保候审通知书	(138)
十五、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	(141)
十六、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145)
十七、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通知书	(150)
十八、呈请拘留报告书	(155)

十九、拘留证	(159)
二十、拘留通知书	(163)
二十一、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	(166)
二十二、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	(170)
二十三、提请批准逮捕书	(174)
二十四、逮捕证	(183)
二十五、逮捕通知书	(187)
二十六、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191)
二十七、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195)
二十八、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199)
二十九、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	(204)
三十、不批准逮捕《要求复议意见书》	(207)
三十一、不批准逮捕《提请复核意见书》	(210)
第六章 侦查取证文书	(213)
一、传唤通知书	(213)
二、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216)
三、提讯证	(219)
四、在押人员体表检查表	(222)
五、讯问笔录	(224)
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230)
七、询问通知书	(233)
八、询问笔录	(236)
九、未成年证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240)
十、现场勘查笔录	(243)
十一、解剖尸体通知书	(247)
十二、检查笔录	(250)
十三、复验复查笔录	(253)
十四、侦查实验笔录	(256)
十五、搜查证	(259)
十六、搜查笔录	(262)

(021)	十七、调取证据通知书	(264)
(021)	十八、调取证据清单	(267)
(021)	十九、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269)
(021)	二十、处理物品、文件清单	(272)
(021)	二十一、发还物品、文件清单	(274)
(021)	二十二、随案移交物品、文件清单	(277)
(021)	二十三、销毁物品、文件清单	(280)
(021)	二十四、扣押通知书	(283)
(021)	二十五、解除扣押通知书	(286)
(021)	二十六、查询存款 / 汇款通知书	(289)
(021)	二十七、冻结 / 解除冻结存款 / 汇款通知书	(292)
(021)	二十八、鉴定聘请书	(297)
(021)	二十九、鉴定结论通知书	(300)
(021)	三十、辨认笔录	(305)
(021)	三十一、通缉令	(308)
(021)	三十二、关于撤销 号通缉令的通知	(312)
(021)	三十三、办案协作函	(314)
(021)	三十四、起诉意见书	(317)
(021)	三十五、补充侦查报告书	(326)
(021)	三十六、不起诉《要求复议意见书》	(329)
(021)	三十七、不起诉《提请复核意见书》	(332)
	第七章 看守、执行文书	(335)
(040)	一、健康检查笔录	(335)
(040)	二、换押证	(338)
(040)	三、羁押期限届满通知书	(342)
(040)	四、释放通知书	(345)
(040)	五、释放证明书	(351)
(040)	六、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355)
(040)	七、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	(358)
(040)	八、保外就医保证书	(361)

九、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通知书·····	(363)
十、暂予监外执行监督考察通知书·····	(368)
十一、暂予监外执行延期审批表·····	(371)
十二、提请减刑审批表·····	(373)
十三、提请减刑建议书·····	(376)
十四、提请假释审批表·····	(379)
十五、提请假释建议书·····	(383)
十六、假释证明书·····	(386)
十七、收监执行通知书·····	(390)
十八、准许拘役罪犯回家决定书·····	(393)
十九、刑满释放证明书·····	(397)
二十、死亡通知书·····	(401)
附件·····	(406)
一、刑事侦查卷宗(封面)·····	(406)
二、卷内文书目录·····	(409)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格式(2002 版)》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18 日 公通字[2002]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活动,确保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根据《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针对近年来各地在使用刑事法律文书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公安部对 1996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公通字[1996]75 号)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 版)》样本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培训,使广大办案民警尽快熟悉、掌握并能够正确制作、使用新的刑事法律文书,促进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质量不断提高。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 版)》从 2003 年 5 月 1 日起启用,1996 年发布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同时废止(其中《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不属于法律文书,没有收入《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 版)》,但各地仍然可以根据原格式制作、使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根据本通知印发的样本自行印刷,并由法制部门监制和保管。

各地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关于印制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格式的说明

一、为了正确、有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保证办案质量，加强业务建设，特对《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予以修订。

二、正式印制各种法律文书格式时，案卷的封面及封底用牛皮纸印制；拘传证、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提讯证以及各种通知书、决定书等用 80 克胶版白纸印制；其他文书用 60 克胶版普通白纸印制。

三、为便于装订入卷，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所标定的尺寸大小印制。没有标定尺寸的，多联式文书的第一联长 297mm，宽 137mm，天头（上白边）37mm，订口（左白边）28mm，版心尺寸 84mm×225mm，其他各联和单联式文书一律用 A4 型纸尺寸，即长 297mm，宽 210mm，天头（上白边 37mm），订口（左白边）28mm，版心尺寸 156mm×225mm（不含页码）。误差不超过 1mm。

四、正式印制时，对标明格式顺序号、“印”、“公安局印”以及注明应含内容的文字不要印上。根据办案实际需要，凡是内容不固定的叙述性文书，如呈请报告书、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要求复议意见书、提请复核意见书等，可只印单位、文书名称、编号等开头的内容，其他内容参照《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中注明的要求，在拟稿后书写或打印。笔录式文书可只印第一页或上半部分，其他内容参照《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的要求书写。

五、文书的边线、横线、文字等一律印成黑色。

六、公安局长名章用方形图章，边长 20mm，文字内容为“* *

印”、“* * * 印”或“* * * *”，用楷体字刻制。

七、文书名称、内容和落款中出现“公安局”、“看守所”等字样的，可根据本单位名称改动后印制。

八、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指定的印刷厂统一印制。

第一章 概 述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一)概念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作的,为了保障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的顺利进行而使用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刑事司法公文。

(二)特点

1. 制作主体的特定性。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只能是公安机关刑事执法部门,包括公安机关内部行使刑事侦查权和看守羁押权的所有部门。比如:刑事侦查、经济侦查、治安管理、国内安全、交通管理、边防管理、禁毒、看守所等部门在行使侦查办案的职权时,依法制作并报经批准后以公安机关的名义实施的法律文书,以及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程序有关的法律文书,这些文书都属于刑事法律文书。对公安机关内部非刑事执法部门制作的法律文书,比如在进行治安处罚、行政复议、劳动教养、强制禁毒、收容教育等公安行政管理、执法活动中制作的法律文书,不属于刑事法律文书。对于非公安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比如检察院、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以及海关、金融、税务、工商等行政管理活动中制作的相关法律文书,也不属于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2. 适用对象的关联性。虽然从每种法律文书的具体情况来说,其适用对象具有一些不特定性,即每种法律文书的适用对象基本上是不同的。比如:《回避决定书》共四联,分别是交申请人、交被申请人、存诉讼卷和存根;《退还保证金决定书》共五联,分别是交被取保

候审人、交银行、银行填写后退办案机关、存诉讼卷和存根。但从总体上看,公安机关制作的刑事法律文书的适用对象比较明确,凡是与法律文书有关的适用对象都与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案件有或多或少联系的人,比如:犯罪嫌疑人、检察院、看守所、证人、鉴定人、罪犯,或者其他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

3. 制作过程的依法性。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依法进行,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是为正确适用法律服务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是依据《刑事诉讼法》、《程序规定》的具体要求制定的。法律文书作为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载体和依据,必须依法制作。在程序上要遵守《刑事诉讼法》、《程序规定》的具体规定,在不同的诉讼阶段使用不同的法律文书,并按照相应的职责、权限进行审批、管理。在内容上,要按照文书格式的要求制作,不得随意进行更改。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文书作不同的分类:

(一)根据适用依据的不同,可以分为一般文书和通用文书

一般文书是指适用范围和法律依据比较明确、固定,制作目的明确的法律文书。比如:《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表》、《询问通知书》、《换押证》等。通用文书是指只规定了基本的格式,可以适用于不同的目的,适用范围广泛,法律依据变化较多的法律文书。比如:《呈请×××报告书》即可以适用于侦查阶段采取强制措施时,也可以用于呈请立案、撤销案件等事项。《要求复议意见书》既可以用于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公安机关提请复议时,也可以用于检察院不起诉公安机关提请复议时。

(二)根据适用的诉讼阶段不同,可以分为立案文书、侦查文书、看守文书、执行文书等

立案文书是指在公安机关立案阶段制作的法律文书。比如:《立案决定书》、《不立案理由说明书》等。侦查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包括强制措施文书。比如:《拘留

证》、《逮捕证》、《鉴定聘请书》等。看守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在执行看守羁押任务中制作的法律文书。比如：《羁押期限届满通知书》、《释放通知书》、《健康检查笔录》等。执行文书是指机关对经法院判决的罪犯执行刑罚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比如：《假释证明书》、《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刑满释放证明书》等。

(三)根据制作方法的的不同,可以分为填空型文书、叙述型文书和混合型文书三种

填空型文书是指在文书格式中已经规定了具体的内容,但预留了一些空格,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只需把空格部分根据办案中的实际情况填写即可。由于这种文书的制作是采取填空的形式进行的,因此称为填空型。比如:《立案决定书》、《不立案理由说明书》、《释放证明书》等各种通知性、决定性、说明性文书。这类文书在刑事法律文书中所占比例较大。叙述型文书是指文书格式中只规定了制作文书的基本要求,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必须按照既定的制作要求,把涉及案件的情况按照一定的要件详细叙述清楚。由于这种文书的制作是采用叙述的方式进行的,因此称为叙述型。比如:《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呈请×××报告书》等。混合型文书是指文书格式的一部分规定了具体的内容,并预留空格;另一部分又规定了制作文书的基本要求,需要按照既定的要件制作。由于这种文书的制作采用填空与叙述相结合的方式,因此称为混合型。比如:《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等。

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基本制作要求

(一)熟悉刑事案件的办案程序

要做到依法、准确、及时制作刑事法律文书,就必须对《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规定》有基本的了解。法律文书的制作总是与办案程序密不可分的,法律文书保障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顺利进行,办案程序是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依据,两者相辅相成,互为依据,因此,要想制作好法律文书,就必须认真学习、研读《刑事诉讼法》、《程序规定》等刑事程序性法律法规,这样才能做到

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心中有数,避免法律文书制作的盲目性。

(二)了解刑事法律文书的种类

在熟悉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后,还应当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涉及的法律文书有基本的了解,掌握住公安部制定下发的92种基本法律文书的名称和格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通用法律文书、合并法律文书所涉及的具体法律文书内容的把握,这样才能为正确制作法律打下扎实的基础。

(三)刑事法律文书常见易混淆项目的制作

在公安机关的92种基本法律文书格式中,有一些项目的制作有很多共性,同时也有些项目不注意掌握容易混淆,这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年龄。对于法律文书中涉及的年龄项应当按周岁填写,即实足年龄。比如:如果是1982年3月27日出生,则到2000年3月27日为17岁,到2000年3月28日才为18岁。对于法律文书中要求填写出生日期的,则应当以公历计算。对于犯罪嫌疑人按照我国传统的阴历计算出生日期的,应当在换算成公历后填写到法律文书中。出生日期的确定首先以户口簿和身份证上登记的日期为准,其次以医院出生证上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再次以其他证明上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最后可以按照犯罪嫌疑人等自报的出生日期为准。对于需要对年龄进行鉴定、确认的,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进行骨龄鉴定后,慎重处理。

2. 住址。法律文书中的住址项目,应当填写有关人员的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通常是指公民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的地址,对于经常居住地与户籍登记中的住址不一致的,要加以注明,两者都要填写。对于需要执行强制措施、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时在法律文书中还要填写有关人员的暂住地。目前,我国现行法律中关于户籍管理、暂住地登记等方面的规定严重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通过新的法律法规对这方面的问题进行规范,以解决户籍登记地、经常居住地、暂住地等方面存在的混乱局面。

3. 文化程度。对刑事法律文书中要求填写的文化程度,应当按